

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用爱点亮生命之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梅书元)近日,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200多名职工踊跃献血,用一缕缕殷红点亮生命之光,诠释对公益事业的热忱。

当天上午8时,随着市中心血站献血车驶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早已在此等待的200多名干部、职工整齐地排起了长队,有条不紊地进行信息登记、血液检测、采血。

献血车上,既有多次献血的“老兵”,也有初次加入无偿献血队伍的“新兵”;既有从安保任务一线匆匆赶来的押运员,也有多名市区岗点保安员。他们撸起袖子,伸出胳膊,鲜红的血液顺着管子流入

血袋汇聚成人间大爱。

“6年多来,我每年都参加无偿献血,这不仅是为了救死扶伤,也有利于促进个人身体健康。作为公司的一员,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为社会尽责,我义不容辞。”献血车上,该公司技防分公司巡逻队班长张文学说。

“今天是我第8次献血,累计献血量达到了3200毫升。今后,我要继续努力,向公司献血先进个人学习,献出一份爱心,托起一份希望。”献完400毫升血浆后,该公司人防分公司职工李三向记者“炫耀”起献血成绩。

无偿献血是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多年来坚守的优良传统。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经连续

13年开展无偿献血活动,职工王根才无偿献血13次,累计献血量5200毫升;保安员蒋新民无偿献血22次,累计献血量9000毫升;保安员王结石无偿献血25次,累计献血量10000毫升;职工张百胜无偿献血30次,累计献血量12000毫升。他们分别被授予“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等荣誉称号。

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无偿献血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大家献血热情高涨,既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又充分展现了员工的民生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彰显了国企良好的品牌形象。”

遂平县人民法院 假期执行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娟)10月7日,遂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国庆假期集中执行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天7时整,执行干警集合完毕后,根据前期摸排的案件线索,因案制宜,精准施策,兵分4路奔赴执行目的地,向拒不执行、消极执行的被执行人亮出执行利剑。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针对不同情况灵活采取执行措施,细心查找财产线索,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析理,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对于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既做到善意文明执法,又有力地震慑了拒不执行行为。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4人,执行完毕案件1件,和解案件2件,拘留1人,执行到位金额97931元,维护了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正阳县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显威力

本报讯(通讯员 王树恒)10月7日,正阳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有力强化执行震慑力,提升了执行质效。

当天6时30分,执行干警集结完毕,整装待发。随着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闵继承一声令下,各执行团队按照原定计划奔赴执行现场。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秉承规范、善意执行理念,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既耐心细致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做到“把法律讲透”,又注重灵活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打出执行组合拳,督促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入户调查6户,拘传4人,执行到位8.32万元,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执行战果维护了法律尊严,践行了司法为民承诺。

汝南县人民法院 诵读红色经典 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 时旋旋)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举办红色经典朗诵会,干警们在朗诵中接受精神洗礼,在吟咏中汲取奋进力量。

朗诵会上,大家紧紧围绕主题,用真挚的情感、铿锵的语言,抒发了对祖国的热爱和赞美之情,诠释了不忘初心、守护正义的使命担当。《我的祖国》《青春中国》《中国红》《那是我的祖国》《盛世中国》……朗诵激情飞扬,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参加活动的干警纷纷表示,这次经典诵读活动让他们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今后一定以身边的楷模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为法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倡导文明交通 确保安全出行

近日,泌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走上大戏台,通过讲解案例、散发传单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倡导文明交通,确保安全出行。

(通讯员 茹嘉祎)



西平县人民法院 国庆假期 强制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蒙)国庆假期,西平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强制执行活动,严厉打击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配合默契,程序规范,措施有力,将释法

明理、耐心沟通与强制拘传、依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相结合,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又体现了司法的温情。

据悉,国庆假期,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执结案件2件,拘留3人,执行到位金额10.647万元,有效打击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

务、躲避执行的行为,彰显了司法权威。

西平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针对涉民生、涉企业小标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不断强化执行工作措施,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文解读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

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解读:网上冲浪要文明,欺凌他人不可行;青少年权益要维

护,社会各界来保障。

(市司法局提供)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